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铝、铜铸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南通瑞之锦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铝、铜铸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623-89-01-8917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	联系方式	1358460****
建设地点	南通市如东县马塘镇盐仓路 3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1 度 2 分 13.206 秒, 北纬 32 度 18 分 20.8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东行审[2024]856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3691.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专项评价1个，为大气专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排放废气中含有甲醛，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同时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应设置大气专项。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如东县马塘镇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如东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县政府关于同意马塘镇总体规划的批复（东政发[20013]8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南通马塘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23年9月27日进行了二次公示，暂未获得审查意见及批复。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当地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马塘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可知： （1）规划范围 本轮规划南通马塘镇工业集中区分马西、马南片区和马东片区，总占地面积为 172.84 公顷，其中马西、马南片区规划范围北至园三路，东至市河南路，西至园区中路，南至园五路，规划面积为 86.24 公顷；马东片区规划范围北至江海西路，东至马东园区路，西至丁家渡路，南至马长线，规划面积为 86.6 公顷。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东县马塘镇盐仓路 3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南通马塘镇工业集中区马南片区，故本项目位于集中区规划范围内。 （2）规划产业定位 本轮规划以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不含化工合成工序）和纺织服装业（不含印染）为主导产业。本项目为铝铸件、铜铸件生产项目，生产的铝铸件、铜铸件广泛应用于各类智能装备，为园区装备制造业提供配套，故本项目与集中区产业定位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因此，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3）与基础设施依托相符性分析 ①给水工程 A、用水量 园区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公共建筑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浇洒道路和绿化用水等，采用不同性质用地用水量指标法计算，预测规划
------------------	--

	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1703.537m³/d。 B、水源 园区用水由南通市区域供水供给，区域供水来水方向为如东县城，由新 334 线引接，工业自备用水水源以地表水为主。 C、给水管网规划 给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路及支路，以次干路、支路为主。 马西、马南片区规划以沿新 S334 线的 DN600 管为供水总管引入园区。另外，沿园区其他支路布置 DN150 管，形成配水环状管网。 根据预测，本项目全厂用水 360m³/a（1.2m³/d），目前马塘镇工业集中区供水稳定，供水余量充足，故本项目建设不会对集中区供水系统造成影响。 ②排水工程 园区规划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自然水体。污水经排污管道系统收集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A、雨水工程 规划期内园区将建立完善的雨水排放体系，充分利用区内水体及周边市政管网的有利条件，做到分散、就近、重力流排放。 园区雨水排放充分利用现有地形特征和河流分布，采用“分片收集、就近排放”的原则。雨水管道沿规划道路敷设，规划雨水管管径为 DN300，雨水由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自然水体中。雨水管道一般敷设于非机动车道下，位置受限时，也可敷设于机动车道下当道路宽度大于 40 米时，雨水管道需双侧敷设。道路雨水管道起始端覆土深度不小于 1.2 米。 园区在在马南片区设置 3 个雨水集中排口。雨水集中排口均不在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内。 B、污水工程 园区规划期末污水产生量约为 953.5t/d。规划期内，园区企业废水及生活
--	--

污水接管至马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区内污水管管径为 d300-d800 毫米，主要沿道路单侧布置污水管道。马塘镇污水处理厂废水设计处理规模 1.0 万 m³/d（其中近期 0.5 万 m³/d，远期 1.0 万 m³/d），服务范围为马塘镇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根据地方管理要求，工业废水接收量不得高于 30%。污水处理厂采用二级处理推荐的改良 A²/O 工艺，污水深度处理采用“混凝沉淀+纤维转盘滤池”，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污泥化学调理+板框压滤”工艺。马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部分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荡胜河。

根据地形走势，污水管网沿主要道路铺设。马南片区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南向北，沿新 334 线敷设污水干管，管径 d500~d800。污水管道规划至支路级，管径 d300。

本项目处于马塘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至本项目所在片区东侧的仁和南路。规划远期污水管网将铺设至本项目厂区，届时可实现接管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放至马塘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水量、水质均能够满足马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③供热工程

园区规划期内实施集中供热。根据《如东县热电联产规划（2022-2025）》，如东县划分为 4 个供热片区，即县城供热片区、沿海经济开发区供热片区、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供热片区、岔河供热片区。马塘镇位于县城供热片区，至 2025 年的设计热负荷为 308.1t/h。

县城供热片区现有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4×75t/h 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1×B15MW+1×C15MW 汽轮发电机组）1 个区域主力热源点和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电厂）1 个区域辅助热源点。规划期内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实施改扩建、完成全厂热电机组升级优化工作；如东天楹环保能

	源有限公司现有规模维持不变；共同满足区域用热需求，供热片区仍维持“一主一辅”的供热格局。 规划区供热管网从县城供热片区热源点出管，引入马塘镇，经沿海西路、沿河路等干道向规划区内供热，主要供热管线管径为 DN300。若集中供热无法满足企业供热需求，企业可自建锅炉进行供热，需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金属熔化炉、烘房均使用电能，不使用蒸汽等其他热能。项目建设不会对集中区供热工程造成影响。 ④供气工程 园区现状无燃气集中供应，以瓶装液化气供应为主。近期逐步调整燃气供应结构，在管道天然气到来之前，以压缩天然气为供气气源做好管道建设，瓶装液化气逐步向管道压缩天然气转换，做好天然气导入工作。远期以管道天然气为气源，以液化气作备用气源。 根据园区用地布局及其地下管网的分布情况，规划输配气管网系统采用中压、低压二级的地下管道输气方式，其走向拟定为道路西侧、北侧。中压燃气管输送压力为 0.2MPa，低压燃气管输送压力为 0.01MPa。为确保供气安全可行，管网采用环状为主、环状和支状相结合的方式。燃气管道一般布置在人行道或慢车道下，在个别狭窄道路，可考虑布置在绿化带下。 天然气中低压调压采用区域调压与楼栋调压相结合方式，工业用户和大型商业用户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用户调压方式。 本项目金属熔化炉、烘房均使用电能，不使用天然气燃料，项目建设不会对集中区供气工程造成影响。 ⑤供电工程 A、负荷预测 采用单位面积用电指标法进行负荷计算，预测园区规划期末最大用电负荷为 1.87 万 kW。 B、负荷预测
--	--

马南片区规划电压等级为 110kV、10kV，高压线路引自 110kV 自治港变线路，中压线路由 110kV 变电所引 10kV 专线供电。为了提高供电的可靠性，有利于分期建设，规划区内电网采用环式主结线方式，实行分片开环运行。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年用电量为 90 万 KWh，不会对园区供电工程造成影响。 ⑥固废工程规划 园区无专门的固废处置单位。园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送至区域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委外综合利用为主；危险废物由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综上，园区域内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委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零排放，不会对集中区固废工程造成影响。 目前集中区各项基础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成，污水处理厂、垃圾中转站等环保基础工程设施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各项基础设施完善，不存在制约本项目发展的因素。 2、与《南通马塘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275“表 9.2-6 南通马塘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南通马塘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要求	相符性分析
优先引入	1、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 3、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相符。 本项目为铝、铜铸件生产项目，为集中区主导产业（装备制造业）提供配套，与马塘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是相容的，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中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前述优先引入类项目，亦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引入其他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禁止引入纳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禁止引入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3、禁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落实《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禁止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 5、禁止引入水泥石灰、砖瓦建材、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等制造项目； 6、装备制造业：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项目，禁止引入涉及含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 7、新材料：禁止引进有化工合成工序的项目； 8、纺织服装业：禁止引入含印染工段项目，禁止新增低端低效织造项目，现有印染企业禁止新增印染产能，仅可按照南通市、如东县相关要求，在实现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及废水排放量削减的前提下实施工艺提升改造项目，以及环保设施提升的节能减排类项目； 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禁止引进使用废旧塑料破碎生产塑料制品的项目，禁止引进低端低效浸胶手套项目； 10、禁止引入涉及镉、铬、铅、汞、砷五类重金属污染物和氟化物排放的项目； 11、禁止引入废水无法满足集中区依托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 2、工业集中区范围邻近清水通道维护区的开发用地不得新建高污染、高风险的项目； 3、规划工业用地内后续建设项目入区时，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确保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4、加强区内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集中区边界与周边敏感目标的空间防护带建设，设置以道路+绿化隔离带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	相符。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列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紧邻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应优先选择发展环境风险低、排放污染小或无污染的环境友好型产业项目； 6、园区内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在“三区三线”规划范围未调整前保持用地和建筑现状。	本项目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将在厂界四周加强绿化，形成空间防护带；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东县马塘镇盐仓路 38 号，项目的四周无居住区；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未占用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等保护区域，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如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三区三线”要求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应满足区域内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 2、入园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三同时”制度。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3.6001 吨/年，氮氧化物 10.0853 吨/年，颗粒物 36.3684 吨/年，VOCs 22.1204 吨/年； 2、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 15.733 吨/年，氨氮 1.573 吨/年，总磷 0.158 吨/年，总氮 4.72 吨/年； 3、涉及工业废水排放时应参照《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 号）相关要求评估纳管的可行性。	符合。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的污染物在如东县范围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与周边区域建立应急联动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本项目拟在建成后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编制应急预案，并向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备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具体以“如东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2018 年 1 月 24 日发布）”相关规定为准； 2、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3、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三区三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24 号），南通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77.170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25.037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534.2677 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480.776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573 倍；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省级下达任务，其中 2025 年不低于 25.94%；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东县马塘镇盐仓路 38 号，属于南通马塘镇工业集中区马南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未占用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等保护区域，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三区三线”要求相符，详见附图 7。 4、与《如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如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3.1 空间底线管控 落实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大底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发展不可逾越的红线。 </td><td rowspan="3">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东县马塘镇盐仓路 3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限制开发区域，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td><td rowspan="3">相符</td></tr> <tr> <td> 3.2 国土空间格局 强化全县全域全要素统筹，加强生态、农业、城镇空间的整体谋划，拓展区域城镇联系，优化县域空间组织，促进中心城区集聚，以发展带与发展轴联系要素、集聚人口、推进新型城镇化，优化城乡资源配置，优化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形成‘一主、一次、一带、两片区’的空间布局结果。 </td></tr> <tr> <td> 3.3 生态安全保护格局 筑牢生态安全之基，构建‘一带、六廊、六片、多点’生态格局。 </td></tr> </table>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故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3.1 空间底线管控 落实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大底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发展不可逾越的红线。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东县马塘镇盐仓路 3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限制开发区域，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3.2 国土空间格局 强化全县全域全要素统筹，加强生态、农业、城镇空间的整体谋划，拓展区域城镇联系，优化县域空间组织，促进中心城区集聚，以发展带与发展轴联系要素、集聚人口、推进新型城镇化，优化城乡资源配置，优化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形成‘一主、一次、一带、两片区’的空间布局结果。	3.3 生态安全保护格局 筑牢生态安全之基，构建‘一带、六廊、六片、多点’生态格局。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3.1 空间底线管控 落实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大底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发展不可逾越的红线。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东县马塘镇盐仓路 3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限制开发区域，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3.2 国土空间格局 强化全县全域全要素统筹，加强生态、农业、城镇空间的整体谋划，拓展区域城镇联系，优化县域空间组织，促进中心城区集聚，以发展带与发展轴联系要素、集聚人口、推进新型城镇化，优化城乡资源配置，优化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形成‘一主、一次、一带、两片区’的空间布局结果。										
3.3 生态安全保护格局 筑牢生态安全之基，构建‘一带、六廊、六片、多点’生态格局。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1)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如东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6号），如东县共划定了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冷家沙重要渔业海域、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如东沿海重要湿地、如泰运河（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掘坎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江海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遥望港（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遥望港（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遥望港-四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10个生态空间管控区。本项目距离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约15米（距离九圩港15米），不在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如东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6号）要求。

2)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如东县内无国家级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如东县划定了洋口渔港旅游休闲娱乐区、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禁止区、小洋口沿海重要生态湿地等10个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如东县马塘镇，位于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外，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规定要求。

3)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	①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南通马塘镇工业集中区马南片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

		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空间布局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布局。	管控区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15 米（距离九圩港 15 米），不在管控区范围内； ②项目不在海洋生态红线区域内。符合分区管控方案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的污染物在如东县范围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2、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演练，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能够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率要求	1、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别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关要求。

4）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 号）、《南通市打赢	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淘汰

	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类、禁止类，符合要求；本项目位于南通马塘镇工业集中区马南片区，不在保护区内，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1公里范围内，符合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在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

环境 风险 防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同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演练；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有效处置，能够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 利用 率要 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 136.9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 2095.8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开采，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的相关要求。

5）与《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29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东政办发〔2022〕29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桃园物流片区鼓励发展机械制造、智能装备、电子信息、安全劳保、新能源、新材料、高端纺织、食品及其仓储物流运输等；建筑建材片区为鼓励发展新型建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其他片区鼓励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纺织、新材料、橡胶及塑料制品等。 2、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目录》的要求，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为铝铸件、铜铸件生产项目，生产的铝铸件、铜铸件广泛应用于各类高端装备，为园区装备制造制造业提供配套，与集中区产业定位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中新增的颗粒物总	相符

	1.没有规划环评，以后续的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2.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应满足区域内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	量指标由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在区域内平衡，满足区域内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各级园区（集聚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2.已编制应急预案的企业，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拟在建成后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编制应急预案，并向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备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入区企业按照《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机械制造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等清洁生产标准中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来进行控制，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资源和能源较少，低于同行业，且不涉及使用煤炭、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II类”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29号）的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1)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2023 年如东县大气环境基本污染物（PM_{2.5}、PM₁₀、SO₂、NO_x、O₃）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综合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建成后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 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3]145 号），本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状况引用《南通马塘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周边九圩港、如泰运河各监测断面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要求。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能够达到如东县马塘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要求，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荡胜河，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2023年如东县3类区声环境质量昼、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值分别59.0dB（A）和51.5dB（A）。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固废均可有效处置，零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原料资源：项目主要原料为铝锭、铜锭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均回收重新利用，减少固废产生，提高原料利用率； 水资源：本项目生活用水取自自来水，由区域供水系统提供； 能源：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提出的禁止范畴内，因此符合指导意见要求。 表 1-6 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水生生物保护区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内，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表 1-7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类型和准入要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3）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相关要求，不在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清单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南通马塘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本项目经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为东行审[2024]856号，符合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准予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相关环保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①与《如东县关于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如东县关于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六）严守准入门槛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强化项目可研、环评、安评、能评、稳评等许可（备案）联动，严控高能耗高排放建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	本项目属于铝、铜铸件生产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项目、区域活动项目以及产业发展项目，且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东县马塘镇盐仓路 38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内；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不安全项目。	符合
②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污防坚指办[2023]1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通污防坚指办[2023]14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1、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	本项目为铝、铜铸件生产项	相符

		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目，属于金属制品制造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省、县以及集中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	
	2	2、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按照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及技术评估指南，推动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至马塘镇污水处理厂。	相符
	3	3、推进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持续开展江苏省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加快配套专业化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依据“一园一策”整治方案分阶段开展整治任务。	目前马塘镇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能够有效收集集中区内的各类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相符
③《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通办〔2024〕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五）严守准入门槛： 全面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细化管控单元及行业准入条件，建立重点产业项目准入机制，优化产业发展。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严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着力提升项目招引质效，以省级以上园区为主阵地，以大项目、好项目、新项目为切入点，注重项目的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招新引特、招大引强，带动行业提质增效。强化项目可研、环评、安评、能评、稳评等许可（备案）联动，严控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坚决杜绝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本项目在环评得到批准后方可开始建设。	相符

2	(八)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深入挖掘存量项目节能潜力，强化用能管理，优化用能结构，规范用能行为，提高设施能效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将挖掘节能潜力，强化用能管理，规范用能行为，提高设施能效水平。	相符
④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 T/CFA0310021-2023 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设条件和布局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政府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的布局及厂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政府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相符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公司已与厂房拥有方签订了租赁协议，且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相符
生产工艺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本项目生产的铸件为铝铸件、铜铸件，采用中频感应电炉熔化，分别采用粘土砂铸造、树脂砂铸造、覆膜砂铸造以及压铸铸造的生产工艺，均属于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相符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批量铸件生产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精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本项目不使用淘汰的生产工艺。粘土砂不用于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不涉及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工艺。企业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	相符
生产装备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钼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本项目采用 300kg、500kg、600kg 无芯中频感应电炉，不使用左侧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	相符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精炼炉(AOD、VOD、LF 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	拟配备 3 台 300kg、2 台 500kg、1 台 600kg 电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	相符
	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其它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压铸设备、低压铸造设	本项目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低压铸造机和射芯机。	相符

	备、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制芯设备、快速成型设备等		
	采用普通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宜合理配置再生设备。	不涉及。	相符
	采用粘土砂、树脂自硬砂、酯硬化水玻璃砂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表 2 的要求（粘土砂（处理）旧砂回用率≥95%、呋喃树脂自硬砂（再生）≥90）。	本项目建成后将对粘土砂进行砂处理和再生利用，树脂砂及覆膜砂均委外再生处理后回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粘土砂（处理）旧砂回用率为 96%，能够满足要求。	符合

⑤与《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苏环办[2023]242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冲天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40、200、300 毫克/立方米；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400 毫克/立方米；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于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50、300 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300 毫克/立方米。表面涂装设备(线)烟气的颗粒物、苯、苯系物、NMHC(非甲烷总烃)、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60、100、120 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使用电炉进行熔化，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项目浇注废气、射芯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烘房加热废气、危废仓库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能够满足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铸件热处理。	相符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5 毫克/立方米。物料储存：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不高于 5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本项目红砂土采用吨袋包装，暂存于车间内原料暂存区，袋装密封输	相符

	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生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铸造：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和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生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生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2.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VOCs 物料的储存和转移：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表面涂装：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清洗作业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露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等，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送；除尘器卸灰口拟采用软帘等遮挡措施，除尘灰拟采用袋装； 厂区道路拟采用水泥硬化，并且定期清扫、洒水； 项目不涉及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和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 熔化废气、压铸废气、铸件打磨均采用集气罩收集、抛丸废气采取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浇注废气、射芯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烘房加热废气、危废仓库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项目建成后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生产车间内射芯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确保废气有效收集；选用先进设备，设备管道连接的密封性较好，减少跑冒滴漏，加强生产管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确保全面达标排放。铸造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排污许可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推动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参照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和运输方式等绩效差异化指标要求积极培育环保绩效 AB 级的标杆铸造企业，带动全行业污染治理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	本项目拟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拟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生产时车间封闭，出入口设	相符

	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推动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推动铸造企业安装自动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监测监控设施，强化全过程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对物料储存与输送、金属熔炼(化)、造型、制芯、浇注、清理、砂处理、废砂再生铸件热处理等主要产尘点位和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应安装用电监控设施，生产车间门口和厂区内物料运输主干道路口等关键点位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有条件的铸造企业应安装分布控制系统(DCS)。推进铸造企业建设全一体化环境管控平台，记录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相关监测监控和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自动监测、用电监控、空气质量监测微站、DCS 系统等数据至少保存五年以上，高清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置软帘，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拟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拟对物料储存与输送金属熔炼(化)、造型、制芯、浇注、清理等主要产尘点位和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拟安装用电监控设施。	
⑥与《如东县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1-13 与《如东县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冲天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40、200、300 毫克/立方米；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400 毫克/立方米；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于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50、300 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300 毫克/立方米。表面涂装设备(线)烟气的颗粒物、苯、苯系物、NMHC(非甲烷总烃)、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60、100、120 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使用电炉进行熔化，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项目浇注废气、射芯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烘房加热废气、危废仓库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能够满足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铸件热处理。	相符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5 毫克/立方米。物料储存：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不高于 5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相符

	中。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铸造：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和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2.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VOCs物料的储存和转移：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表面涂装：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清洗作业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露控制要求、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等，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本项目红砂土采用吨袋包装，暂存于车间内原料暂存区，袋装密封输送；除尘器卸灰口拟采用软帘等遮挡措施，除尘灰拟采用袋装； 厂区道路拟采用水泥硬化，并且定期清扫、洒水； 项目不涉及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和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 熔化废气、压铸废气、铸件打磨均采用集气罩收集、抛丸废气采取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浇注废气、射芯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烘房加热废气、危废仓库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排放； 项目建成后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生产车间内射芯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选用先进设备，设备管道连接的密封性较好，减少跑冒滴漏，加强生产管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确保全面达标排放。铸造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排污许可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推动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参照装备水平及生产	本项目拟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	相符

	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和运输方式等绩效差异化指标要求积极培育环保绩效 AB 级的标杆铸造企业，带动全行业污染治理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推动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推动铸造企业安装自动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监测监控设施，强化全过程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对物料储存与输送、金属熔炼(化)、造型、制芯、浇注、清理、砂处理、废砂再生铸件热处理等主要产尘点位和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应安装用电监控设施，生产车间门口和厂区内物料运输主干道路口等关键点位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有条件的铸造企业应安装分布控制系统(DCS)。推进铸造企业建设全(一)体化环境管控平台，记录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相关监测监控和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自动监测、用电监控、空气质量监测微站、DCS 系统等数据至少保存五年以上，高清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 拟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加强无组织控制；生产时车间封闭，出入口设置软帘，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拟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拟对物料储存与输送金属熔炼(化)、造型、制芯、浇注、清理等主要产尘点位和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拟安装用电监控设施。	
⑦与《铸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T/CFA0308023-2023)的相符性分析			
表1-14 与T/CFA 0308023-2023相符性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	炉盖与除尘一体化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金属熔炼(化)工序。该技术将电炉炉盖与除尘收集罩一体化设计，收集金属熔炼(化)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排气量，并可减少金属熔炼(化)过程的热量损失，达到节能降碳效果。	本项目熔化采用炉盖与除尘一体化技术。	相符
	金属液封闭转运技术。该技术适用于各种金属液的转运过程。该技术通过隔热盖、转运通廊等技术进行金属液转运部分专运设备可通过配置袋式除尘器减少颗粒物的排放采用该技术可防止金属液氧化，减少金属液运输过程中的热量损失，显著降低金属液运输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或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金属液采用包盖封闭的方式转运。	相符
	袋式除尘技术。该技术适用于铸造工业企业各工序含颗粒物废气的治理。铸造工业企业使用的袋式除尘器的过滤风速一般在0.8m/min~15m/min 之间，系统阻力通常低于1500Pa，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袋式除尘技	本项目熔化废气、浇注废气、射芯、压铸废气、铸件打磨废气、模具打磨废气等废气中颗粒物均采用袋式除尘	相符

		术的技术参数宜满足 HJ2020 的相关要求。该技术需定期清理或更换滤袋。	器处理，并对滤袋进行定期清理。	
		VOCs 治理技术。铸造工业中常用的 VOCs 治理技术包括吸附法、燃烧法、吸收法等。吸附法利用吸附剂(活性炭、分子筛等)吸附废气中的 VOCs 污染物，使之与废气分离，主要包括固定床吸附技术和旋转式吸附技术；燃烧法通过热力燃烧或催化燃烧的方式，使废气中的 VOCs 污染物反应转化为二氧化碳和水等物质，主要包括热力燃烧技术、催化燃烧技术和蓄热燃烧技术；吸收法通过利用吸收剂的方法吸收废气中 VOCs 污染物，使之与废气分离，包括化学法吸收法(酸碱中和等)和物理吸收法。	浇注废气、射芯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烘房加热废气、危废仓库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通瑞之锦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位于南通市如东县马塘镇盐仓路 38 号，主要从事铝铸件、铜铸件生产、销售。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在南通市如东县马塘镇盐仓路 38 号租赁南通事百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购置电炉、压铸机、射芯机、抛丸机、数控机床等设备，建设铝、铜铸件生产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1000 吨铝、铜铸件的生产能力。铝、铜铸件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业，具有较好的销售前景。目前该项目已取得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证号：东行审[2024]85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提交建设单位，供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为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和建成后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项目选址及周边概况 项目位于南通市如东县马塘镇盐仓路 38 号，属于马塘工业集中区-马南片区。项目东侧为工业预留地，往东为在建标准厂房；南侧为如东日之升劳护用品有限公司，往南为如东县军宏纺织厂；西侧为九圩港，河西距离厂界 85 米为马西村二号集居点；北侧为南通福林机械有限公司，往北为如东安赛尔安全用品有限公司。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 2。
------	--

3、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1)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入口位于厂区东南侧，厂区从东往西依次为办公楼、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北侧区域为从东往西依次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以及烘房；南侧区域从东往西依次为机加工区、树脂砂造型区、制芯区、抛丸打磨区、粘土砂造型区、重力浇注区、压铸区、浇注区以及电炉区，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均设置在烘房北侧。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2)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功能分区及运输路线明确，能够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物流合理；项目设有 2 根排气筒，均远离厂界，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存在，可以满足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敏感目标；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在生产车间内，减少了对外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排入南侧小河。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与处理后，接管排放至如东县马塘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荡胜河。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4、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合计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铝铸件，规格随单	950t/a	1000t/a	300d*8h=2400h
		铜铸件，规格随单	50t/a		

本项目铝铸件产能为 950t/a，其中 150t/a 铝铸件为粘土砂、树脂砂型砂铸造（其中 140t/a 采用粘土砂铸造、10t/a 采用树脂砂铸造）、750t/a 采用覆膜砂重力铸造，剩余 100t/a 采用压铸铸造。

本项目铜铸件产能为 50t/a，全部采用粘土砂铸造工艺。

本项目各产品质量标准见下表。

表 2-2 产品质量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外观
1	铝铸件、铜铸件	外表应整齐、光滑，不得有锋棱、尖角、毛刺、疤痕、锤击坑等缺陷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长*宽*高 m	使用功能	依托情况
1	生产车间	1	3691.5	3691.5	75*49.22*8	生产	已建，租赁
合计	/	/	3691.5	3691.5	/	/	/

本项目产品照片如下：



图 2-1 产品照片

5、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量为 400m³/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2) 排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排入南侧小河；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288m³/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如东县马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荡胜河。

(3) 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 90 万千瓦时/年，来自当地电网。

(4) 供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压缩空气，由 1 台 15kw 空压机供气。

(5) 供热

项目熔化、烘房加热均使用电加热。

(6) 贮存

项目原材料及产品分别贮存于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内。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400m³/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288m³/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至如东县马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90 万千瓦时/年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供气	15kw	由空压机提供
	供热	/	采用电加热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450m²	位于生产车间内，汽车运输，仓库储存
	成品仓库	450m²	位于生产车间内，汽车运输，仓库储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288m³/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接管排放至如东县马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	30000m³/h 1#排气筒	熔化废气、压铸废气、铸件打磨废气、抛丸废气、模具打磨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12000m³/h 2#排气筒	浇注废气、射芯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烘房加热废气、危废仓库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噪声	/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事故应急池	164m³	收集事故废水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仓库 20m²	分类收集、回收出售
		危废仓库 15m²	分类收集、安全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位置
1	铝铸件、铜铸件	电炉	300kg	3 台	生产车间
			500kg	2 台	
			600kg	1 台	
2		射芯机	HZ800 型	4 台	

3		压铸机	7.5kw	2 台	
4		重力翻转机	1000*800	4 台	
5		烘房	2m*3m*2m	1 间	
6		抛丸机	324 型	1 台	
7		数控车床	Ck6140 型	4 台	
8		铣床	/	2 台	
9		锯床	/	1 台	
10		切割机	J346E 型	2 台	
11	公辅设备	空压机	15KW	1 台	
合计	/	/	/	28 台	/

注：本项目铝、铜铸件共用生产设备。

表 2-6 项目设备和产能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	设备规格/型号	单台设备产能	设备数量	年运行时数	设计产能	合计设计产能	申报产能
1	铝铸件、铜铸件	电炉	300kg	250kg/批 4h/批	3 台	2400h	450t/a	1200t/a	1000t/a
			500kg	400kg/批 4h/批	2 台	2400h	480t/a		
			600kg	450kg/批 4h/批	1 台	2400h	270t/a		

本项目铸件产能取决于电炉的产能，铝铸件、铜铸件共有 6 台电炉。本项目共有 3 台 300kg 电炉、2 台 500kg 电炉、1 台 600kg 电炉。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300kg 电炉、500kg 电炉、600kg 电炉均约 4h 熔化一批，每批熔化量分别为 250kg、400kg、450kg，每天熔化 2 批，年运行 300d，则计算可知电炉的设计产能为 3 台*250kg/批*2 批*300d+2 台*400kg/批*2 批*300d+1 台*450kg/批*2 批*300d=1200t/a，略大于申报产能 1000t/a，设备与产能相符。

7、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形态	规格	主要成分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铝铸件、铜铸件	铝锭	固态	/	铝	990	100	原料仓库	散装
	铜锭	固态		铜	52	5		散装
	红砂土	固态	/	红土	20	2		吨袋

	呋喃树脂	液态	/	糠醇、糠醛及树脂聚合物 100%	1.5	0.2	桶装 200kg/桶
	甲基磺酸固化剂	液态	/	甲基磺酸 100%	0.5	0.1	桶装 200kg/桶
	黄沙	固态	/	黄沙	5	0.5	吨袋
	覆膜砂	固态	/	硅砂 97.01%、酚醛树脂 2.09%、钙粉 0.15%、固化剂（六亚甲基四胺）0.75%	200	20	吨袋
	切削液	液态	/	切削液	0.5	0.2	桶装 200kg/桶
	模具	固态	/	铁	20 套	10 套	堆放
	铸造用涂料*	液态	/	SiO ₂ 4~10%、NaO 1~4%、TiO ₂ 30~60%、BaSO ₄ 7~13%，剩余成分为使用时添加的水	0.4t	0.05t	袋装 20kg/袋

注：本项目使用的铸造用涂料不含有机物，生产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危规号	分子式 分子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呋喃树脂	/	/	为糠醇、糠醛及其高聚物构成，棕褐色液体，pH6.5~7，沸点 161.7~171℃，相对密度（水=1）1.19，引燃温度 392℃，溶解性：混溶于水。	不燃	LD ₅₀ : 177mg/kg （大鼠口服） LC ₅₀ : 233ppm/4h （兔子经皮）
1.1	糠醇	98-00-0	C ₅ H ₆ O ₂ 98.1	无色易流动液体，暴露在日光或空气中会变成棕色或深红色，有苦味。熔点：-29℃，沸点 170℃，密度：1.135g/mL，能与水混溶，但在水中不稳定，易溶于乙醇、乙醚、苯和氯仿，不溶于石油烃。用作合成各种呋喃型树脂的原料、防腐涂料，亦是良好的溶剂。	易燃	LD ₅₀ : 177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1.2	糠醛	98-01-1	C ₅ H ₄ O ₂ 96.09	无色至黄色液体，熔点-36.5℃，沸点 161.1℃，蒸气压 0.33Kpa，闪点 60℃，微溶于冷水，溶于热水、乙醇等，用于作为溶剂以及合成香料、糠醇、四氢呋喃的中间体。	易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2	甲基磺酸固化剂	75-75-2	/	无色透明至微蓝色透明液体，稍有气味，闪点：>70℃，对甲苯磺酸 44-75%、硫酸 1-6%、水 24-50%，溶解性：混溶于水。	不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3	覆膜砂	/	/	自由流动性砂粒状，黄白色或者茶褐色，硅砂 97.01%、酚醛树脂 2.09%、钙粉 0.15%、固化剂（六亚甲基四胺即乌洛托品）0.75%。	不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3.1	酚醛树脂	9003-35-4	/	棕红色液体，沸点 102℃，相对密度（水=1），1.1~1.2，有一定的水溶性，用作固结模具以及涂附模具等	可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3.2	六亚甲基胺	100-97-0	C ₆ H ₁₂ N ₄ 96.09	白色粒状结晶，熔点 263℃，沸点 280℃，闪点 250℃，相对密度（水=1）1.27，溶于水、氯仿、四氯化碳、乙醇，常用于纺织品的防缩整理剂等。		
	4	切削液	/	/	黄褐色液体，气味温和，比重 0.95kg/L±0.05，可溶于水。主要用于金属加工及润滑。	可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8、水平衡（图示）： 本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pre> graph LR In[400 自来水] -- 40 --> Loss1[损耗 40] In -- 360 --> Domestic[生活用水] Domestic -- 720 --> Loss2[损耗 720] Domestic -- 288 --> Septic[化粪池] Septic -- 288 --> WWT[如东县马塘镇污水处理厂] WWT --> Out[荡胜河] </pr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单位：m³/a） 9、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 12 人，提供工作餐，不提供住宿，铸件生产全部昼间进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年运行 2400 小时。						

营运期工程分析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铜铸件生产采用粘土砂铸造工艺；铝铸件铸造需根据客户需求以及铸件的形状，采取粘土砂铸造、树脂砂铸造、覆膜砂铸造以及压铸铸造工艺进行生产。

（1）本项目铜铸件采用粘土砂铸造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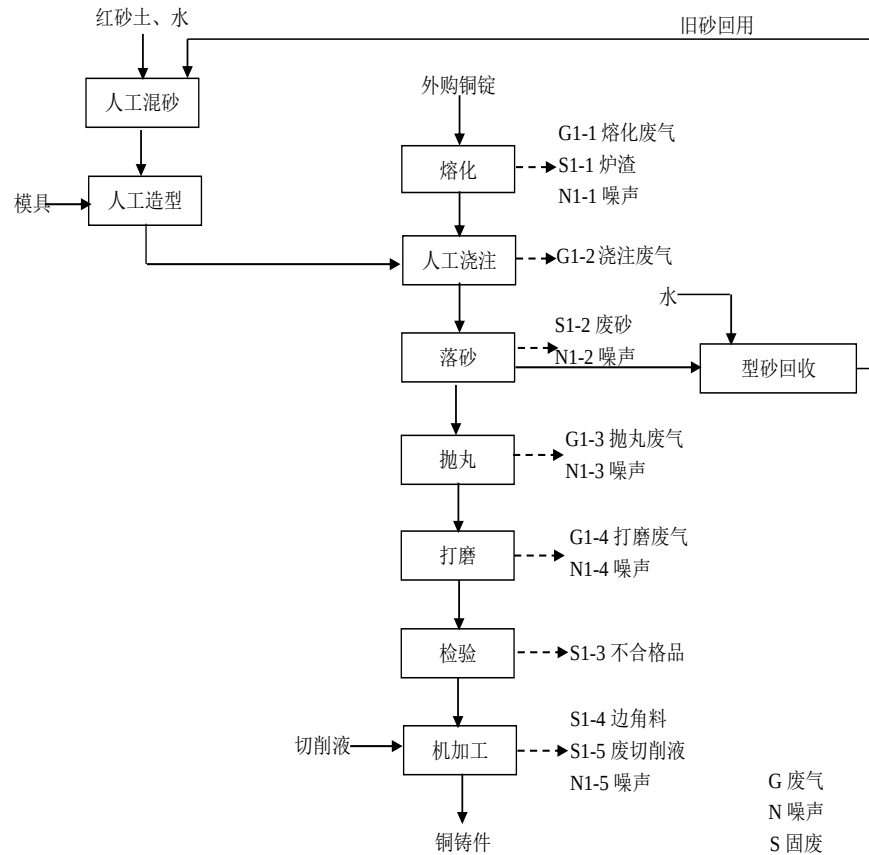


图 2-3 铜铸件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熔化：将外购的铜锭加入中频炉进行熔化，铜锭熔化工作温度为1080~1100℃。此工序产生熔化废气 G1-1、炉渣 S1-1、噪声 N1-1。

（2）人工混砂：人工在红砂土上喷砂少量的水，使其湿润，然后进行人工混砂，由于在混砂前红砂土已用水进行了湿润，故混砂工序不会有粉尘产

	生。 (3) 人工造型：人工将湿润的红砂土放入两个砂箱，再放入模具，经加砂、振实后，拆箱取出模具重新盒箱，完成造型工艺，得到合格砂模。由于造型过程中红砂土均湿润状态，在造型过程中不会有粉尘产生。模具使用多次后可能产生破损，由供应商回收修补，不作为固废管理。 (4) 人工浇注：熔化后的铜水分批次缓慢倒入浇包中，采用包盖封闭的方式转运，利用行车将浇包转移至浇注区，从浇道口缓慢浇入砂模中，待逐渐冷却凝固成型后，得到铜铸件。浇注成型前后不加脱模剂。此工序产生浇注废气 G1-4。 (5) 落砂：浇注后的型砂铸件通过自然冷却成型，拆箱时红砂土散落。铸件上沾有的块状红砂土采用人工敲打的方式震落，极少量无法震落的红砂土待抛丸时一并去除。该过程会产生废砂 S1-2、噪声 N1-2。 (6) 型砂回收：人工在脱模后的红砂土型砂上喷洒自来水使型砂湿润，人工使用铁锹将湿润的红砂土打散，将红砂土型砂回收后，再次用于混砂造型。由于红砂土型砂打散前已喷砂一定量的水，故在型砂回收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 (7) 抛丸：将脱模落砂后的铜铸件放入抛丸机内，以去除表面的毛刺，此工序产生抛丸废气 G1-3、噪声 N1-3。 (8) 打磨：抛丸后的铜铸件需经打磨机高速打磨光滑，打磨结束后的铸件进行进一步加工。此工序产生铸件打磨废气 G1-4、噪声 N1-4。 (9) 检验：人工对打磨后的铜铸件进行检验，主要对铸件的外观进行检查。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1-3。不合格品重新回用到熔化工序中。 (10) 机加工：检验合格后的铸件使用数控机床、铣床、锯床等进行机加工得到成品。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1-4、废切削液 S1-5、噪声 N1-5。
--	--

(2) 铝铸件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图 2-4 铝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熔化：将外购的铝锭加入中频炉进行熔化，铝锭熔化工作温度为 680~700℃。此工序产生熔化废气 G2-1、炉渣 S2-1、噪声 N2-1。

(2) 人工混砂

(2.1) 粘土砂混砂：人工在红砂土上喷砂少量的水，然后进行人工混砂，由于在混砂前红砂土已用水进行了湿润，故混砂工序不会有粉尘产生。

(2.2) 树脂砂混砂：树脂砂造型前需人工将黄沙、呋喃树脂以及甲基磺酸固化剂按一定比例常温混合搅拌均匀，由于树脂砂混砂采用人工混砂，呋喃

图 2-4 铝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熔化：将外购的铝锭加入中频炉进行熔化，铝锭熔化工作温度为680~700℃。此工序产生熔化废气 G2-1、炉渣 S2-1、噪声 N2-1。

(2) 人工混砂

(2.1) 粘土砂混砂：人工在红砂土上喷砂少量的水，然后进行人工混砂，由于在混砂前红砂土已用水进行了湿润，故混砂工序不会有粉尘产生。

(2.2) 树脂砂混砂：树脂砂造型前需人工将黄沙、呋喃树脂以及甲基磺酸固化剂按一定比例常温混合搅拌均匀，由于树脂砂混砂采用人工混砂，呋喃

	树脂、甲基磺酸固化剂均为粘稠状液态物质，混砂时粘在黄沙表面，不易起尘，同时混砂工序是在常温下进行，呋喃树脂、甲基磺酸固化剂均不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3）人工造型 （3.1）粘土砂人工造型：人工将湿润的红砂土放入两个砂箱，再放入模具，经加砂、振实后，拆箱取出模具重新盒箱，完成造型工艺，得到合格砂模。由于造型过程中红砂土均湿润状态，在造型过程中不会有粉尘产生。 （3.2）树脂砂人工造型：将人工混砂后树脂砂倒入模具中，人工舂实并刮平砂箱和芯盒将表面刮平压实，用气针扎气孔。待树脂砂达到要求硬度，不起砂后，平稳起模，将砂型、砂芯从模具中取出，对破损的部位进行修补，完成造型工艺。树脂砂造型工序在常温下进行，不会产生粉尘及有机废气。 造型后的粘土砂模、树脂砂模组合，形成翻砂铸造砂芯进行浇注。 （4）模具打磨：覆膜砂模具和压铸模具在使用前需人工对模具表面进行打磨，确保模具的平整度。该工序会产生模具打磨废气 G2-2、噪声 N2-2。 （5）喷涂料：为了提高覆膜砂铸造、压铸铸造工艺的产品质量，需使用气动喷枪在覆膜砂铸造、压铸铸造外购钢制模具表面喷涂一遍铸造用涂料。根据企业提供的铸造用涂料 MSDS，铸造用涂料主要成分为 SiO₂、NaO、TiO₂、BaSO₄ 以及水，不含有机物，故喷涂料工序以及后续浇注过程中均无有机废气产生。喷涂时气枪紧挨模具，且仅喷涂一遍，单次喷涂量较少，不考虑喷涂时产生的颗粒物。 （6）射芯：利用射芯机将外购的覆膜砂用压缩空气吹入钢模内，通过钢模加热（电加热，加热温度 200-220℃，固化时间 2-3min），待砂子固化后自动将钢模打开，取出覆膜砂芯。此工序产生射芯废气 G2-3、噪声 N2-3。 （6）浇注：粘土砂、树脂砂浇注采用人工浇注，覆膜砂采用重力浇注。浇注工序产生浇注废气 G2-4。 （6.1）人工浇注：将熔化好的铝水从铸道浇入砂模中，待逐渐冷却凝固成型后，得到铸件。浇铸成型前后不加脱模剂。
--	---

	(6.2) 重力浇注：将制好的覆膜砂芯在重力翻转机的模具中放好位置，接着将熔化好的铝水从铸道浇入模具中，铝液在重力作用形成铸件。模具一侧浇注完成后，重力翻转机翻转，再次浇注模具另一侧。浇铸成型前后不加脱模剂。 (7) 压铸：将熔化好的铝水从铸道浇入压铸机内部金属模具中，利用模具内腔对熔化的金属施加高压作用得以压铸成型。该工序产生压铸废气 G2-5、噪声 N2-4。 (8) 型砂及铸件加热：为便于铸件表面清理，需将脱模后的覆膜砂型砂连同沾有覆膜砂的铸件一并人工送入生产车间西北侧的烘房热处理，烘房采用电加热，型砂及铸件在烘房内升温至 500℃，保持约 5~6 小时，处理过程覆膜砂型砂中酚醛树脂挥发，产生烘房加热废气。加热处理后的覆膜砂型砂质地松软，较易清理。该工序会产生加热废气 G2-6。 (9) 落砂：加热后的覆膜砂型砂及铸件通过自然冷却，粘土砂、树脂砂以及覆膜砂型砂及铸件上沾有的块状型砂采用人工敲打的方式震落，极少量无法震落的型砂待抛丸时一并去除。该过程会产生树脂砂、覆膜砂以及少量的粘土砂废砂 S2-2、噪声 N2-5。 (10) 型砂回收：脱模落砂后的红砂土型砂可被人工挑选出来，喷洒自来水使其湿润，人工使用铁锹将湿润的红砂土打散，将红砂土型砂回收后，再次用于混砂造型。由于红砂土型砂打散前已喷砂一定量的水，故在型砂回收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 (11) 抛丸：将脱模落砂完以及压铸完成的铸件放入抛丸机内，以去除表面的毛刺，此工序产生抛丸废气 G2-7、噪声 N2-6。 (12) 打磨：抛丸后的铸件需经打磨机高速打磨光滑，打磨结束后的铸件进行进一步加工。此工序产生铸件打磨废气 G2-8、噪声 N2-7。 (13) 检验：人工对打磨后的铸件进行检验，主要对铸件的外观进行检查。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2-3。不合格品重新回用到熔化工序中。 (14) 机加工：检验合格后的铸件使用数控机床、铣床、锯床等进行机加
--	--

工得到成品。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2-4、废切削液 S2-5、噪声 N2-8。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下表。

表 2-9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特征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1、G2-1	熔化	颗粒物	连续	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G2-2	模具打磨	颗粒物	连续	
	G2-5	压铸	颗粒物	连续	
	G1-3、G2-7	抛丸	颗粒物	连续	
	G1-4、G2-8	打磨	颗粒物	连续	
	G1-2、G2-4	浇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	连续	浇注废气、射芯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烘房加热废气、危废仓库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G2-3	射芯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	连续	
	G2-6	加热	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	连续	
	/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如东县马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N1-1~N2-8	熔化、射芯、浇注、抛丸、打磨、机加工等	噪声	间断	隔声、减振
	/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噪声	连续	隔声、减振
固废	S1-1、S2-1	熔化	炉渣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2、S2-3	落砂	废砂	/	外售综合利用
	S1-3、S2-3	检验	不合格品	/	回用于熔化工序
	S1-4、S2-4	机加工	边角料	/	回用于熔化工序
	S1-5、S2-5	机加工	废切削液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抛丸	废钢丸	/	外售综合利用
	/	设备维护	废机油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	布袋截留粉尘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租赁南通事百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辅助用房，属于工业用地。南通事百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铁链制造、销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储存，无环境污染遗留问题，无与本项目相关的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进行区域达标评价，建设项目所在区域质量状况如下：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甲醛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表 D.1 中的标准值，苯酚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居住区大气中最高容许浓度。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Nm ³ ）			标准来源
	取值时间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0.06	0.15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NO ₂	0.04	0.08	0.2	
	PM ₁₀	0.07	0.15	/	
	PM _{2.5}	0.035	0.075	/	
	CO	/	4	10	
	O ₃	/	0.16（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20	
	TSP	0.2	0.3	/	
	非甲烷总烃	/	0.1	0.3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甲醛	/	/	0.0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表 D.1
	苯酚	/	/	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2023年如东县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年均值为：二氧化硫 0.009mg/m³、二氧化氮 0.017mg/m³、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0.046mg/m³, 细颗粒物 (PM_{2.5}) 0.024mg/m³,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0.157mg/m³、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³。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2 2023 年度如东县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17	40	42.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6	70	65.7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4	35	68.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7	160	98.1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	1000	/	/	/

由上表可知, 2023 年如东县环境空气中 PM_{2.5}、PM₁₀、SO₂、NO_x 年均浓度以及 O₃ 90%保证率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综合判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中特征污染因子为 TSP、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

根据《南通马塘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中大气环境现状调查数据可知, 马塘镇工业集中区-马南片区的南通天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监测点位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指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7 月 9 日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 TSP、甲醛、酚类化合物空气质量进行监测, 详见大气专项。

2、地表水质量状况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雨水接纳河流为南侧小河, 污水接纳河流为荡胜河。根据《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3号), 南侧小河、荡胜河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中III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III类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COD	≤20	
高锰酸盐指数	≤6	
BOD ₅	≤4	
氨氮	≤1.0	
总氮	≤1.0	
总磷 (以 P 计)	≤0.2	
石油类	≤0.05	

2.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马塘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中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周边地表水各监测断面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要求。

3、声环境质量状况

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东县马塘镇盐仓路38号，属于南通马塘镇工业集中区马南片区，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45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关于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最近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距离厂界 85 米处马西村二号集居点，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

	查。 4、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且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全部做硬化处理，重点单元如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等重点防渗区作防腐防渗处理；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作一般防渗处理；其他辅助区域作简单防渗处理，涉及液体物料均桶装密封保存，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无主要环境问题存在。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的坐标为：以厂界西南角（$121^{\circ} 2' 11.681''$，$32^{\circ} 18' 20.060''$）为坐标原点（0，0），以正东西方向为x轴，以正南北方向为y轴。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本次评价调查了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围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r> <td>马南村居民散户 1</td><td>330</td><td>0</td><td rowspan="12">居民</td><td rowspan="12">人群</td><td rowspan="12">二类区</td><td>36 人</td><td>E</td><td>235</td></tr> <tr> <td>马南村居民散户 2</td><td>330</td><td>-170</td><td>24 人</td><td>SE</td><td>300</td></tr> <tr> <td>马南村居民散户 3</td><td>0</td><td>-210</td><td>60 人</td><td>S</td><td>210</td></tr> <tr> <td>马南村居民散户 4</td><td>0</td><td>-440</td><td>30 人</td><td>S</td><td>440</td></tr> <tr> <td>马西村二号集居点 5</td><td>-85</td><td>30</td><td>300 人</td><td>W</td><td>85</td></tr> <tr> <td>马西村居民散户 6</td><td>-100</td><td>-20</td><td>30 人</td><td>SW</td><td>105</td></tr> <tr> <td>马西村居民散户 7</td><td>-270</td><td>-80</td><td>27 人</td><td>SW</td><td>260</td></tr> <tr> <td>市河社区居民散户 8</td><td>0</td><td>370</td><td>33 人</td><td>N</td><td>320</td></tr> <tr> <td>马南村</td><td>0</td><td>1200</td><td>3500 人</td><td>S</td><td>1200</td></tr> <tr> <td>王渡村</td><td>-2100</td><td>-1200</td><td>4320 人</td><td>SW</td><td>2400</td></tr> <tr> <td>马西村</td><td>-2100</td><td>1000</td><td>3790 人</td><td>NW</td><td>2200</td></tr> <tr> <td>市河社区</td><td>0</td><td>1800</td><td>5300 人</td><td>N</td><td>1800</td></tr> <tr> <td>马塘镇人民政府</td><td>2300</td><td>2300</td><td>政府办公</td><td>人群</td><td></td><td>35 人</td><td>NE</td><td>2500</td></tr> </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马南村居民散户 1	330	0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36 人	E	235	马南村居民散户 2	330	-170	24 人	SE	300	马南村居民散户 3	0	-210	60 人	S	210	马南村居民散户 4	0	-440	30 人	S	440	马西村二号集居点 5	-85	30	300 人	W	85	马西村居民散户 6	-100	-20	30 人	SW	105	马西村居民散户 7	-270	-80	27 人	SW	260	市河社区居民散户 8	0	370	33 人	N	320	马南村	0	1200	3500 人	S	1200	王渡村	-2100	-1200	4320 人	SW	2400	马西村	-2100	1000	3790 人	NW	2200	市河社区	0	1800	5300 人	N	1800	马塘镇人民政府	2300	2300	政府办公	人群		35 人	NE	250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马南村居民散户 1	330	0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36 人	E	235																																																																																															
马南村居民散户 2	330	-170				24 人	SE	300																																																																																															
马南村居民散户 3	0	-210				60 人	S	210																																																																																															
马南村居民散户 4	0	-440				30 人	S	440																																																																																															
马西村二号集居点 5	-85	30				300 人	W	85																																																																																															
马西村居民散户 6	-100	-20				30 人	SW	105																																																																																															
马西村居民散户 7	-270	-80				27 人	SW	260																																																																																															
市河社区居民散户 8	0	370				33 人	N	320																																																																																															
马南村	0	1200				3500 人	S	1200																																																																																															
王渡村	-2100	-1200				4320 人	SW	2400																																																																																															
马西村	-2100	1000				3790 人	NW	2200																																																																																															
市河社区	0	1800				5300 人	N	1800																																																																																															
马塘镇人民政府	2300	2300	政府办公	人群		35 人	NE	2500																																																																																															

马塘医院	500	1200	医疗卫生	人群		200 个 (住院床位)	NE	1300
------	-----	------	------	----	--	-----------------	----	------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主要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项目主要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 水利联系	环境功能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南侧小河	水质	185	0	-185	-0.1	185	0	-185	雨水接纳河流	Ⅲ类
荡胜河		980	-980	0	-0.1	980	-980	0	污水接纳河流	
九圩港		15	0	-15	0.1	15	0	-15	雨水、污水最终接纳河流	Ⅲ类
如泰运河		1600	0	1600	0.1	1600	0	1600	无	Ⅲ类

3、其他要素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其他要素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7 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距离厂界		规模	环境功能
		方位	距离(m)		
声环境 ^①	/	/	/	/	/
地下水环境 ^②	/	/	/	/	/
生态环境 ^③	/	/	/	/	/

注：①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②本项目厂界周边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周边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③本项目无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颗粒物	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4.0		
	甲醛	0.05		
	苯酚	0.02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雨水接纳水体为南侧小河，雨水排放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等，COD浓度 $\leq 40\text{mg/L}$ ，SS浓度 $\leq 30\text{mg/L}$ ，其余因子其他因子均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如东县马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pH值、COD、SS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马塘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最终排入荡胜河，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0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COD	mg/L	500	50
SS	mg/L	400	10
氨氮	mg/L	45	5（8）
总氮	mg/L	70	15
总磷	mg/L	8	0.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3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排放量 (t/a)	外环境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8.6107	8.3525	/	0.2582
		非甲烷总 烃	0.5189	0.467	/	0.0519
		甲醛	0.0188	0.0169	/	0.0019
		苯酚	0.0188	0.0169	/	0.0019
	无组织	颗粒物	0.7135	0	/	0.7135
		非甲烷总 烃	0.0569	0	/	0.0569
		甲醛	0.0021	0	/	0.0021
		苯酚	0.0021	0	/	0.0021
废水		废水量m³/a	288	0	288	288
		COD	0.1440	0.0288	0.1152	0.0144
		SS	0.1008	0.0144	0.0864	0.0029
		氨氮	0.0101	0	0.0101	0.0014
		总氮	0.0130	0	0.0130	0.0043
		总磷	0.0017	0	0.0017	0.0002
固废		一般工业 固废	7.25	7.25	/	0
		危险废物	16.6175	16.6175	/	0
		生活垃圾	1.8	1.8	/	0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总量控制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0.9717t/a（有组织0.2582t/a、无组织0.7135t/a）、非甲烷总烃0.1088t/a（有组织0.0519t/a、无组织0.0569t/a）。

(2) 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接管量：废水量：288t/a；COD：0.1152t/a、氨氮：0.0101t/a、总氮：0.0130t/a、总磷：0.0017t/a；外排环境量：废水量：288t/a；COD：0.0144t/a、氨氮：0.0014t/a、总氮：0.0043t/a、总磷：0.0002t/a。

(3)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为零。

2、排污权交易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二十

	八、金属制品业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中“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色金属铸造3392”，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3、总量平衡方案 对照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要求“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根据《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由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故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改造，无土建工程，主要为相关设备的调试安装，故施工期影响较小，此处不作详细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大气专项。 2、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马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1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定员 12 人，提供工作餐，不提供住宿。员工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计算，可得全厂员工生活用水 360t/a（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COD 浓度约 500mg/L，SS 浓度约 350mg/L，氨氮浓度约 35mg/L，总氮浓度约 45mg/L，总磷浓度约 6mg/L。 2.2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废水量 m³/a</th><th rowspan="2">污染物 名称</th><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量</th><th colspan="3">治理措施</th><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量</th><th rowspan="2">排放 方式</th><th rowspan="2">排放 去向</th><th rowspan="2">排放规 律</th></tr> <tr> <th>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h>处理能 力 t/d</th><th>工 艺</th><th>效率 %</th><th>浓度 mg/L</th><th>排放量 t/a</th></tr> <tr> <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td rowspan="5">288</td><td>COD</td><td>500</td><td>0.1440</td><td rowspan="5">5</td><td rowspan="5">化 粪 池</td><td>17</td><td>400</td><td>0.1152</td><td rowspan="5">间接 排放</td><td rowspan="5">马塘 镇污 水厂</td><td rowspan="5">间断排 放，排 放期间 流量稳 定</td></tr> <tr> <td>SS</td><td>350</td><td>0.1008</td><td>25</td><td>300</td><td>0.0864</td></tr> <tr> <td>NH₃-N</td><td>35</td><td>0.0101</td><td>/</td><td>35</td><td>0.0101</td></tr> <tr> <td>TN</td><td>45</td><td>0.0130</td><td>/</td><td>45</td><td>0.0130</td></tr> <tr> <td>TP</td><td>6</td><td>0.0017</td><td>/</td><td>6</td><td>0.0017</td></tr> </table>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 方式	排放 去向	排放规 律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 力 t/d	工 艺	效率 %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88	COD	500	0.1440	5	化 粪 池	17	400	0.1152	间接 排放	马塘 镇污 水厂	间断排 放，排 放期间 流量稳 定	SS	350	0.1008	25	300	0.0864	NH ₃ -N	35	0.0101	/	35	0.0101	TN	45	0.0130	/	45	0.0130	TP	6	0.0017	/	6	0.0017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 方式	排放 去向	排放规 律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 力 t/d	工 艺	效率 %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88	COD	500	0.1440	5	化 粪 池	17	400	0.1152	间接 排放	马塘 镇污 水厂	间断排 放，排 放期间 流量稳 定																																																									
		SS	350	0.1008			25	300	0.0864																																																												
		NH ₃ -N	35	0.0101			/	35	0.0101																																																												
		TN	45	0.0130			/	45	0.0130																																																												
		TP	6	0.0017			/	6	0.0017																																																												

2.3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马塘镇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TA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出口清静下水排出口温排水排出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如东县马塘镇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污水排口 DW001	121.037°	32.305°	0.0288	如东县马塘镇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如东县马塘镇污水处理厂	pH 值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N	15
									TP	0.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污水排口 DW001	pH 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无量纲）
2		COD		500
4		SS		400
5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	45
6		TN		70
7		TP		8

2.4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序号	类别	编号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1	污水	厂区污水排口DW001	出口，1个点	pH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1次/年
				COD		
				SS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TN		
				TP		

表 4-7 项目废水验收监测计划表

序号	类别	编号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1	污水	厂区污水排口DW001	出口，1个点	pH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连续2天，4次/天
				COD		
				SS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标准	
				TN		
				TP		

2.5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马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尾水接管至马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内雨、污分流，设有容积 5m³（处理能力 5t/d）的化粪池 1 座，用于处理生活污水。化粪池正常一个月清理一次，正常容量富余充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 0.96m³/d，因此化粪池有足够容积容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工艺流程说明：本项目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5t/d，容积为 5m³，钢砼结构，地下封闭式。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h 左右的沉淀，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

月以上的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定期将化粪池清掏外运，用作肥料。

本项目废水水质较简单、污水处理工艺成熟，运行稳定可靠、处理效率高、效果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要求，能够满足接管要求。

2.6 依托马塘镇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1）污水收集管网配套情况分析

本项目在马塘镇污水处理厂的规划服务范围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至本项目所在片区东侧的仁和南路。规划远期污水管网将铺设至本项目厂区，届时可实现接管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马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工艺为“改良 A²/O 工艺+凝沉淀+纤维转盘滤池”。

从水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废水排入马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项目废水的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产生冲击，对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建设单位必须强化管理，保证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不得出现事故排放的现象。一旦发现处理设施非正常及事故苗头，应将事故废水排入设置的事故池中，确保事故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以保证本项目投产后全厂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2）水量可行性分析

马塘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0m³/d，服务范围为马塘镇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余量充足。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废水排放量为 288m³/a（0.96m³/d），占处理总量的 0.0096%，可满足本项目接管要求。

（3）污水处理工艺及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尾水通过接管的方式排入马塘镇污水处理厂，符合污水厂的接管要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荡胜河。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被马塘镇污水处理厂完全接纳，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项目废水经马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荡胜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至马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荡胜河。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马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环境影响评价需明确噪声源、产生强度、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分析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并提出监测要求。

3.1 噪声源强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项目高噪声设备及所在位置见下表。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单台声功率级 /dB（A）	点声源叠加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电炉	6 台	85	92.78	减振、隔声等	10	20	5	10	72.78	8:00~16:00	20	52.78	2
2		射芯机	4 台	85	91.02		25	20	5	25	63.06		20	43.06	2
3		压铸机	2 台	85	88.01		15	10	5	10	68.01		20	48.01	2
4		重力翻转机	4 台	80	86.02		15	20	5	15	62.49		20	42.49	2
5		烘房	1 间	/	/	/	/	/	/	/	/	/	/	/	
6		抛丸机	1 台	85	85	减振、隔声等	40	10	5	10	65	8:00~16:00	20	45	2
7		数控车床	4 台	85	91.02		50	10	5	10	71.02		20	51.02	2
8		铣床	2 台	85	88.01		50	10	5	10	68.01		20	48.01	2
9		锯床	1 台	85	85		50	10	5	10	65		20	45	2
10		切割机	2 台	85	88.01		50	10	5	10	68.01		20	48.01	2

11		空压机	1 台	85	85		20	20	5	20	58.97		20	38.97	2
----	--	-----	-----	----	----	--	----	----	---	----	-------	--	----	-------	---

注：室内声源设备的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采取控制措施后声功率级/dB(A)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1#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1 台	/	10	12	5	85	减振、隔声，设置消声器等	65	8:00~16:00
2	2#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1 台	/	10	20	5	85		65	8:00~次日 8:00

注：室外声源设备的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3.2 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械设备，为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

①在满足工艺需要的前提下选择低噪声设备；

②对于功率大、噪声高的机泵安装减震垫、隔声罩；

③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

④及时检查设备运行工况，加强保养，防止非正常运行；

⑤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置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或厂界。在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种植高大乔木、灌木林，亦有较好的降噪效果。

⑥室外风机采取减振、加装隔声罩等措施，降低风机噪声影响。

经采取上述措施，对设备的降噪量可控制在 20~40dB（A）以上。

3.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地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则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计算公式如下：

①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ΔL ——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及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_0 、 r ——参考位置及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②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dB(A)；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设计墙体的隔声量不低于 20dB(A)；室外风机减振、加装隔声罩等措施，隔声量不低于 20dB (A)。具体预测方法为以各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根据距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计算各点源对厂界的贡献值，然后与背景值叠加，预测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单位：dB (A)）

序号	所在车间	设备名称	数量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建筑物外噪声声级值 dB (A)	持续时间 h	建筑物距最近厂界位置 m				到达各厂界贡献值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电炉	6 台	频发	52.78	2400	20	5	5	5	26.75	38.8	38.8	38.8
2		射芯机	4 台	频发	43.06	2400					17.03	29.08	29.08	29.08
3		压铸机	2 台	频发	48.01	2400					21.98	34.03	34.03	34.03
4		重力翻转机	4 台	频发	42.49	2400					16.46	28.51	28.51	28.51
5		烘房	1 间	频发	/	/	/	/	/	/	/	/	/	/
6		抛丸机	1 台	频发	45	2400	20	5	5	5	18.97	31.02	31.02	31.02
7		数控车床	4 台	频发	51.02	2400					24.99	37.04	37.04	37.04

	8		铣床	2 台	频发	48.01	2400					21.98	34.03	34.03	34.03
	9		锯床	1 台	频发	45	2400					18.98	31.03	31.03	31.03
	10		切割机	2 台	频发	48.01	2400					21.98	34.03	34.03	34.03
	11		空压机	1 台	频发	38.97	2400					12.94	24.99	24.99	24.99
	12	室外	1#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1 台	频发	65	2400	95	12	10	38	25.44	43.41	45	33.40
	13		2#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1 台	频发	65	2400	95	20	10	30	25.44	38.97	45	35.45
	昼间贡献值											33.82	47.55	49.96	45.33
	夜间贡献值*											25.44	38.97	45	35.45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仅危废仓库风机运行，通过 2#排气筒排放，故本项目夜间贡献值取决于危废仓库废气处理风机。

表 4-11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项目东侧	33.82
项目南侧	47.55
项目西侧	49.96
项目北侧	45.33

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各噪声预测点的昼、夜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周围环境噪声现状。

3.4 噪声监测计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N1-N4）	厂界4个点	等效(A)声级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4-13 噪声验收监测计划表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N1-N4）	厂界4个点	等效(A)声级	连续2天，昼间、夜间各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4.1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炉渣、废砂、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切削液、废钢丸、废机油、废包装材料、布袋截留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1）炉渣：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营运后，年产1000吨铝、铜铸件，中频炉炉渣产生量为2t/a。

	(2) 废砂：本项目使用后的树脂砂及覆膜砂不在厂区内再生利用，委外再生处理后回用，不作为固废管理。粘土砂砂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不适合回用的废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砂产生量为5t/a。 (3) 不合格品：根据企业介绍，不合格品率为产能的2%，本项目年产铸件1000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20t/a，收集后返炉再加工，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6.1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b) 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可不作为固废管理。 (4) 边角料：根据企业介绍，不合格品率为产能的1%，本项目年产铸件1000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10t/a，收集后返炉再加工，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6.1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b) 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可不作为固废管理。 (5) 废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全厂废切削液产生量约0.2t/a。 (6) 废钢丸：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在抛丸工序废钢丸的产生量约2t/a。 (7) 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全厂各类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约0.4t/a。 (8)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5000只/年，单只废包装袋平均重约50g，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25t/a (9) 布袋截留粉尘：根据物料衡算，布袋截留粉尘产生量为8.3525t/a。 (10) 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布袋除尘装置内布袋每1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产生的废布袋为0.2t/a。 (11) 废活性炭： 本项目浇注废气、射芯废气、烘房加热废气、危废仓库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工程分析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表，二级活性
--	--

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为1000kg，平均每65天更换一次，全年共运行300天，全年更换约5次，计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用量约 $1000 \times 5 / 1000 = 5\text{t/a}$ ，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削减量为0.4671t/a，则浇注废气、射芯废气、烘房加热废气、危废仓库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5 + 0.4650 = 5.4671\text{t/a}$ 。

(12) 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12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估算，则建成后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及副产品污染源强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建成后全厂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S1-1、S2-1、 S3-1、S4-1	炉渣	熔化	固态	铝、铜等	2
S1-3、S2-3、 S3-3	废砂	落砂	固态	黄沙、红土等	5
S1-4、S2-4、 S3-4、S4-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铝、铜	20
S1-5、S2-5、 S3-5、S4-4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铝、铜	10
S1-6、S2-6、 S3-6、S4-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0.2
/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丸	2
/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0.4
/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0.25
/	布袋截留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铝灰等	8.3525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2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 废气	5.4671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办公、生活	1.8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S1-1、S2-1	炉渣	熔化	固态	铝、铜等	是	危险废物名录
S1-2、S2-3	废砂	落砂	固态	黄沙、红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

				土等		物质
S1-3、S2-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铝、铜	否	回用于生产，不属于固废
S1-4、S2-4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铝、铜	否	回用于生产，不属于固废
S1-5、S2-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是	危险废物名录
/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丸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物质
/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是	危险废物名录
/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物质
/	布袋截留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铝灰等	是	危险废物名录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是	危险废物名录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是	危险废物名录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办公、生活	是	办公生活产生的废弃物物质

4.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1	炉渣	熔化	是	HW48
2	废砂	落砂	否	SW59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是	HW09
4	废钢丸	抛丸	否	SW17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
6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否	SW17
7	布袋截留粉尘	废气处理	是	HW48
8	废布袋	废气处理	是	HW49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10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SW6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及分类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吨/年)
1	废砂	一般工业固废	落砂	固态	黄沙、红土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4 号)	/	SW59	900-099-S59	5
2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丸		/	SW17	900-001-S17	2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25
5	炉渣	危险废物	熔化	固态	铝、铜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R	HW48	321-026-48	2
6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2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T, I	HW08	900-214-08	0.4
8	布袋截留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铝灰等		T, R	HW48	321-034-48	8.3525
9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铝灰、布袋		T/In	HW49	900-041-49	0.2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In	HW49	900-039-49	5.4671
11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日常生活	固态	办公、生活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4 号)	/	S64	900-002-S64	1.8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要求, 本项目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治理措施
1	炉渣	熔化	固态	铝、铜	铝、铜	R	HW48 321-026-48	2	每天	密闭袋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2	每年	密闭桶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机油	T, I	HW08 900-214-08	0.4	每年	密闭桶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布袋截留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铝灰等	粉尘、铝灰等	T, R	HW48 321-034-48	8.3525	每月	密闭袋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铝灰、布袋	粉尘、铝灰、布袋	T/In	HW49 900-041-49	0.2	每年	密闭袋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活性炭、有机废气	T/In	HW49 900-039-49	5.4671	每 65 天	密闭袋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炉渣	HW48	321-026-48	车间西北侧	15m ²	密封贮存	15t	1 年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 年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 年
4		布袋截留粉尘	HW48	321-034-48					半年
5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1 年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半年

	4.5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其中废模具、废砂、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均外售综合利用；炉渣、废切削液、废机油、布袋截留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均应分类收集和贮存。炉渣、废切削液、废机油、布袋截留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其余堆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进行暂存；生活垃圾暂存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暂存。 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贮存，可以有效地防止危险废物、一般废物的交叉污染，从而减少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 (3) 废物收集、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过程将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噪声影响。 噪声影响 废物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将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噪声影响，一方面本项目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不定期的进行运输，不会对环境造成持续频发的噪声污染；另一方面本项目生活垃圾运输过程中垃圾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较小，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也很小。 气味影响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在运输的过程中，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气味影响，因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在运输过程中需采用密封式运输车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过程中基本可以控制车辆的气味泄漏问题。 (4) 固废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	---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危废仓库面积约 15m²，贮存能力为 15t。根据对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危废仓库内最大存储量约为 9.709t<15t，故危废仓库能满足本项目危废的贮存需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文的要求，危废仓库应①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②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③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④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⑤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GB18599-2020）进行设计和建设。 采取以上措施后固废堆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5）处置途径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储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炉渣、废切削液、废机油、布袋截留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各类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全程密封，无废气产生。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经无害化处置后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砂、废钢丸、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均妥善处理，固废排放量为零，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4.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固废处置本着“资
--	--

	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对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处置，分别采取综合利用、安全处置和环卫清运等方式进行处置。 （1）一般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废砂、废钢丸、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同时，又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②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固废堆放场地，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 10^{-5}\text{cm/s}$，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上述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5}\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人工合成材料衬层、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的施工不应对粘土衬层造成破坏。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炉渣、废切削液、废机油、布袋截留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危险废物收集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危险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和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1997]134 号文）《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

	③危险废物临时堆放污控措施 固体废物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具体措施如下： a、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必须有符合要求的转移标志； b、分别设置一间一般废物暂存场，一间危废仓库，仓库内各类危废应分别存放； c、固废暂存场所应有隔离设施、防风、防雨、防晒设施； d、贮存场所要有排水和防渗设施，渗滤水收集与危废一并委托处置； e、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征； f、废物暂存场所采取防渗挡雨淋措施，上面建有挡雨棚，地面铺设防渗层，并对危险废物进行袋装化分类堆放； g、包装容器、包装方法、衬垫物应符合要求，经常检查包装、储存容器（罐、桶）是否完好，无破损，搬运危废桶、袋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h、根据危废的种类，危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以减少暂存风险。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固废临时堆场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④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
--	--

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炉渣 HW48、废切削液 HW09、废机油 HW08、布袋截留粉尘 HW48、废布袋 HW49、废活性炭 HW49 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能够得到合理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7 危险废物暂存措施可行性分析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本项目危险废暂存措施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20 与 GB18597-2023、苏环办[2023]154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标准或法规名称</th><th>文件规定要求</th><th>实施措施</th><th>分析结论</th></tr> <tr> <td>1</td><td rowspan="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d><td>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td><td>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炉渣、废切削液、废机油、布袋截留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按要求建设危废仓库用于上述危废的贮存。</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td><td>本项目选择危废仓库贮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库面积为 15m²，贮存能力为 15t，危废贮存周期为 1 年，根据计算危废仓库贮存规模能够满足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td><td>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分类密封桶装，不会发生不同类型危废相互接触的情况。</td><td>相符</td></tr> <tr> <td>4</td><td>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td><td>项目建成后将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要求设置危废仓库标志牌、贮存分区标志牌以及危险废物标签等识别标志。</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标准或法规名称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措施	分析结论	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炉渣、废切削液、废机油、布袋截留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按要求建设危废仓库用于上述危废的贮存。	相符	2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选择危废仓库贮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库面积为 15m ² ，贮存能力为 15t，危废贮存周期为 1 年，根据计算危废仓库贮存规模能够满足要求。	相符	3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分类密封桶装，不会发生不同类型危废相互接触的情况。	相符	4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要求设置危废仓库标志牌、贮存分区标志牌以及危险废物标签等识别标志。	相符
序号	标准或法规名称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措施	分析结论																						
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炉渣、废切削液、废机油、布袋截留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按要求建设危废仓库用于上述危废的贮存。	相符																						
2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选择危废仓库贮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库面积为 15m ² ，贮存能力为 15t，危废贮存周期为 1 年，根据计算危废仓库贮存规模能够满足要求。	相符																						
3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分类密封桶装，不会发生不同类型危废相互接触的情况。	相符																						
4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要求设置危废仓库标志牌、贮存分区标志牌以及危险废物标签等识别标志。	相符																						

	5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将设置过道用于不同贮存分区之间的隔离。	相符
	6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本项目危废仓库中贮存的废切削液、废机油为液态，采取密封桶装的方式，同时包装桶下方设置防渗托盘。仓库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沟、收集槽，四周设围堰。防渗托盘、收集槽容积均大于液态危险废物的贮存量。	相符
	7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的危险废物有炉渣、废切削液、废机油、布袋截留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拟设置废气收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危废仓库废气进行收集和处理。	相符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贮存设施，应对照《标准》要求，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选择、选址、建设到危险废物包装、分类贮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方面进行自评，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过程需注意妥善安置现存的危险废物和整改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危废仓库将对照《标准》要求进行自查，并完成整改工作，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要求设置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与中控室联网，画面清晰，视频资料可保存至少 3 个月。	相符

9	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确因采购流程等问题无法按时完成的，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落实《规范》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本项目已完成危险废物标识牌更换工作，标识牌样式为《规范》要求样式。	危废仓库将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牌，标识牌样式为《规范》要求样式。	相符
---	---	-----------------------------------	----

4.8 危险废物处置的合规性以及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要求

对照《江苏固体废物全过春节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的合规性以及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要求详见下表。

表 4-21 与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措施	分析结论
1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环评中已评价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内容，并评价项目危废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项目无副产品、副产物产生，无需要鉴别的废物。	相符
2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运行前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填报固体废物相关信息。实际运行过程中若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与环评不一致并且对照环评发生变动的，重新报批环评或纳入验收手	相符

			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3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危废仓库的方式进行贮存，符合防雨、防渗、防盗等要求。	相符
4	8、强化转移过程。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要求及相关运输要求。	相符
5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相符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表 4-22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一览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生产车间	废气	大气沉降	颗粒物、VOCs、甲醛、苯酚	VOCs	正常工况
化粪池	污水处理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	非正常工况（化粪池、管网破损泄露）
原材料储存区	储运	垂直入渗	机油、切削液等	石油类、VOCs	非正常工况（包装破裂）
危废仓库	储运	垂直入渗	危险废物	/	非正常工况（包装袋/桶破损泄露）

5.2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

项目内所有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加强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用于污水处理的化粪池定期进行检查，防止在污水处理的过程中有太多的污水泄漏。

②过程防控

厂区内采用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选择吸附能力强、易活、易长、价廉的树木和花草。

③末端控制、分区防控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23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2	原料仓库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7} cm/s$
3	事故应急池		
4	化粪池		
5	生产车间		
6	一般固废仓库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7	其余辅助区域		

此外，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期还应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将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和跟踪监测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土壤环境的保护措施。

综上所述，地下水防渗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能够有效防控地下水污染。在此基础上，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实行）》（HJ964-2018）跟踪监测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跟踪监测。

6、生态

无。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本项目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理化性质，以及“三废”的情况，主要考虑呋喃树脂、甲基磺酸固化剂、覆膜砂、切削液、铸造用涂料、炉渣、废切削液、废机油、布袋截留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泄露事故，以及上述可燃物料火灾事故次生污染的环境风险，其数量和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4 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物质名称	物质状态	规格	分布位置	毒性	易燃易爆、危险特性	生产场所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场所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呋喃树脂	液态	/	原料仓库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可燃	/	0.2	桶装
甲基磺酸固化剂	液态	/	原料仓库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不燃	/	0.1	桶装
覆膜砂	固态	/	原料仓库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不燃	/	20	袋装
切削液	液态	/	原料仓库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不燃	/	0.2	桶装
铸造用涂料	液态	/	原料仓库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不燃	/	0.2	桶装
炉渣	固态	/	危废仓库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不燃	/	2	袋装
废切削液	液态	/	危废仓库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不燃	/	0.2	桶装
废机油	液态	/	危废仓库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可燃	/	0.4	桶装
布袋截留	固态	/	危废仓库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不燃	/	4.1763	袋装

粉尘								
废布袋	固态	/	危废仓库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可燃	/	0.2	袋装
废活性炭	固态	/	危废仓库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可燃	/	2.7335	袋装
一氧化碳	气	/	火灾次生污染物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不燃	/	/	/
二氧化碳	气	/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不燃	/	/	/
氮氧化物	气	/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不燃	/	/	/

注：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为机油等可燃物质燃烧次生产物，无法判定在厂区内的最大存在量，因此本次环评仅对其进行风险识别，不对其进行定量计算。

7.2 风险潜势初判

(1) P 值确定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计算全厂的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5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 (t)	临界量 Qn (t)	Q 值
1	呋喃树脂	/	0.2	50	0.004
2	甲基磺酸固化剂	75-75-2	0.1	50	0.002
3	覆膜砂	/	20	50	0.4
4	切削液	/	0.2	50	0.004
5	铸造用涂料	/	0.05	50	0.001
6	炉渣	/	2	50	0.04
7	废切削液	/	0.2	50	0.004
8	废机油	/	0.4	50	0.008
9	布袋截留粉尘	/	4.1763	50	0.083
10	废布袋	/	0.2	50	0.004
12	废活性炭	/	2.7335	50	0.054
项目 Q 值Σ					0.604

通过对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三废”进行识别分析，判定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604 < 1$ ，确定了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7.2.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最终判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7.3 风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

本项目可能造成水污染的主要考虑为呋喃树脂、甲基磺酸固化剂、覆膜砂、切削液、铸造用涂料、炉渣、废切削液、废机油、布袋截留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泄漏，顺着雨水管道进入雨水管网，最终造成水环境污染。

本项目可能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考虑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超标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易燃物质如机油等遇明火导致火灾、爆炸，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等）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4 风险防范措施

（1）大气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大气风险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可燃物质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的次生污染物。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1）定期检修，定期维护；2）严格管理，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3）定期对涉易燃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检查，避免事故的发生。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急处置措施：1）停止各产生废气的工段；2）联系环保设备方检修。

可燃物质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1）利用阻燃、防水材料遮盖或用水枪冷却灭火，切断火势蔓延途经；2）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2）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事故废水主要考虑为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冲洗水和消防废水，主要从以下几方面措施进行事故废水的预防：

①严禁吸烟和携带火种进入仓库。

	②严格控制设备及其安装质量。 ③仓库和生产车间内配备合适、足量灭火器材，并应保持安全消防设施齐全、完好，按规范配备砂子、灭火毯等消防用品。 ④加强员工培训、教育、考核，并持证上岗；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处置事故隐患。 ⑤设置事故应急池及相应的控制闸阀，确保事故状态废水能有效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08190-2019）中的相关规定设置应急池。计算本项目所需事故应急池容积按下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V_总——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m³；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本项目车间火灾危险性为丁类，厂房耐火等级二级，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车间体积 20000<V<50000m³，厂房高度<24m，则丁类厂房室外给水流量为 15L/s，室内给水流量为 10L/s；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表 3.6.2，丁类厂房火灾延续时间为 2h；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项目厂区雨水管道长度 300m，管径 500mm，经计算全厂雨水管可容纳的事故废水合计为 58.875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 = 10qF$
--	--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根据南通多年气象资料取 1044.7； n——年平均降雨日数，根据南通多年气象资料取 91。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取 0.36915ha。 经计算 $V_1=0m^3$；$V_2=180m^3$；$V_3=58.875m^3$；$V_4=0m^3$；$V_5=10\times(1044.7/91)\times0.36915=42.379m^3$。则 $V_{总}=163.504m^3$。 因此，本项目所需事故应急池容积应大于 $163.504m^3$。建设单位拟建一座约 $164m^3$ 的事故应急池用来收集事故废水。 经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可能影响的范围、程度均较小。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建设单位暂未编制应急预案，建议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 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每三年更新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3）应急管理制度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厂区制定相关环境应急管理规章制度如下。 （一）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分组负责。在企业领导的统一领导下，建
--	--

	立健全“分级管理，分线负责”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各级领导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充分发挥应急响应的指挥作用； （二）预防为主，强化基础，快速反应 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抓不懈，在不断提高安全风险辨识、防范水平的同时，加强现场应急基础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工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强化一线人员的紧急处置和逃生的能力，“早发现、工早报告、迅捷处置”。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三）科学实用应急预案应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通过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进行编制；应急对策简练实用，通过演练不断完善改进。依法规范，加强管理。 （4）竣工验收内容。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9、环境管理与监测体系 （1）环境监督管理 根据国家相关环境政策法规要求，公司必须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依法接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认真履行社会责任。针对该公司生产管理实际，建立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并结合“设备运行控制程序”严格管理，做到文明生产，把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根据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应设 1 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环保处，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环保工作，车间设置 1~2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2）应急监测计划 应急监测计划包括事故的规模、事态发展的趋向、事故影响边界、气象条
--	--

	件、污染物浓度和流量、可能的二次反应有害物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 水应急监测：污水排口、雨水排口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 COD、SS、石油类等。 大气应急监测：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及敏感目标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1#熔化废气、压铸废气、铸件打磨废气、模具打磨废气、抛丸废气合并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2#射芯废气、浇注废气、烘房加热废气以及危废仓库废气合并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SS		
			NH ₃ -N		
			TN		
			TP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其中废砂、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均外售综合利用；炉渣、废切削液、废机油、布袋截留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输送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露途经；分区防控，对重点防渗区域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规定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项目建成后，增加了绿化面积和绿化率，届时对生态环境具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大气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大气风险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可燃物质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的次生污染物。主要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1）定期检修，定期维护；2）严格管理，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3）定期对涉易燃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检查，避免事故的发生。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急处置措施：1）停止各产生废气的工段；2）联系环保设备方检修。 可燃物质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1）利用阻燃、防水材料遮盖或用水枪冷却灭火，切断火势蔓延途经；2）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2、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禁吸烟和携带火种进入仓库。 ②严格控制设备及其安装质量。 ③仓库和生产车间内配备合适、足量灭火器材，并应保持安全消防设施齐全、完好，按规范配备砂子、灭火毯等消防用品。 ④加强员工培训、教育、考核，并持证上岗；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处置事故隐患。 ⑤设置事故应急池及相应的控制闸阀，确保事故状态废水能有效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六、结论

综合本报告中所作各项评价内容表明，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东县马塘镇盐仓路 38 号，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治理措施和环保建议，认真贯彻执行“达标排放”和“三同时”制度等环保要求，在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并有效采取以上对策建议，从环评角度出发，建设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图、附件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大气评价范围及保护目标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及建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南通马塘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马西、马南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南通马塘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马西、马南片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 6 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23）

附图 7 如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23）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概况

附图 9 江苏省“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南通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1 如东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2 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重点管控单元图-马塘工业集中区-马南片区

附图 13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分布图

附图 14 如东县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15 马塘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附图 16 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项目土地性质证明

附件 4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附件 5 呋喃树脂、甲基磺酸安全技术说明书

附件 6 覆膜砂、酚醛树脂、固化剂（六甲基四胺）安全技术说明书

附件 7 铸造用涂料安全技术说明书

附件 8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9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0 环评委托合同

附件 11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2582t/a		0.2582t/a	+0.2582t/a
		非甲烷总烃				0.0519t/a		0.0519t/a	+0.0519t/a
		甲醛				0.0019t/a		0.0019t/a	+0.0019t/a
		苯酚				0.0019t/a		0.0019t/a	+0.0019t/a
	无组织	颗粒物				0.7135t/a		0.7135t/a	+0.7135t/a
		非甲烷总烃				0.0569t/a		0.0569t/a	+0.0569t/a
		甲醛				0.0021t/a		0.0021t/a	+0.0021t/a
		苯酚				0.0021t/a		0.0021t/a	+0.0021t/a
废水		废水量 m³/a				288		288	288
		COD				0.1152t/a		0.1152t/a	+0.1152t/a
		SS				0.0864t/a		0.0864t/a	+0.0864t/a
		氨氮				0.0101t/a		0.0101t/a	+0.0101t/a
		总氮				0.0130t/a		0.0130t/a	+0.0130t/a
		总磷				0.0017t/a		0.0017t/a	+0.001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砂				5t/a		5t/a	+5t/a
		废钢丸				2t/a		2t/a	+2t/a
		废包装材料				0.25t/a		0.25t/a	+0.25t/a
危险废物		炉渣				2t/a		2t/a	+2t/a
		废切削液				0.2t/a		0.2t/a	+0.2t/a
		废机油				0.4t/a		0.4t/a	+0.4t/a
		布袋截留粉				8.3525t/a		8.3525t/a	+8.3525t/a

	尘							
	废布袋				0.2t/a		0.2t/a	+0.2t/a
	废活性炭				5.4671t/a		5.4671t/a	+5.467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